

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③方面所遭遇的障碍，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并且强调需要对妇女地位形成一种进取的展望，

又强调需要确定国际一级最有效的战略和工作方法，为联合国系统订定优先次序，

铭记着许多国家政府对《世界行动计划》的积极响应，其形式是建立国家机制或制订法律，

又铭记着今后几年内需要实现这些机制或法律的充分潜力以使妇女能够维持和巩固在妇女十年内取得的收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④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并尽可能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筹备机关的审议工作；

2.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的筹备机关，于1983年和1985年在维也纳举行特别会议，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为其唯一议程项目，并于1984年第三十届常会另增添时间讨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3. 又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应作为筹备机关的秘书处并作为会议的秘书处；

4. 又建议大会参考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所提的建议，拨出必要的预算经费，以期提高妇女地位组可履行这些职责；

5. 又建议有鉴于妇女十年目标的成就，筹备机关应拟出对妇女地位到2000年的进取的展望，以供世界会议根据《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经验进行审议；

^③《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和订正），第一章，A节。

^④E/CN.6/1982/8.

6. 鼓励会员国考虑成立国家委员会来协助例如在国家一级筹备会议，就问题和议题进行协商以及编写国别报告等；

7.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就会议的问题和议题和区域一级为会议进行筹备的工作安排进行协商，并把这些协商结果提交给会议筹备机关；

8. 请会员国于1982年7月1日前以书面提出它们对世界会议的拟议目标和具体议题的意见，以期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可于1983年1月31日前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作为筹备机关关于1983年的特别会议上审议；

9. 又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以书面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出它们关于它们对会议的贡献和会议可能的问题和议题的意见，以期一并提交筹备机关；

10. 请秘书长就会议的问题和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以期向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此一问题的机构间报告；

11. 决定于其1983年第一届常会在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下，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所提出的报告。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1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研训所组织问题发展情况的报告，^④

^④E/1982/33.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④

对业经批准的研训所 1982 - 1983 年方案和活动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保证研训所在圣多明各的房舍于 1982 年 6 月以前完工所作的努力，

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使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工作转移到设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总部；

2. 强调指出研训所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应当旨在加强联系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同各个层面的主要发展活动的关系；

3. 赞成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各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分阶段发展接触网的构想，以作为执行研训所各项方案的一种工作方式；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组织同研训所之间必需有密切不断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研究和训练方面，这样才能增加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研训所给予全力合作和支持，特别是在合办活动的方案制订和执行方面；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同研训所合作，从而保证能经常而有效地为研训所的方案发展提供资金；

7. 请秘书长将研训所的各项活动和方案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1982/28.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 1979 年 5

^④E/1982/11。

月 9 日第 1979/27 号、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把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将于 1982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会议，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及其与青年有关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协调，

深信必须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活动和进一步传播有关青年的资料，尤其是在筹备国际青年年的期间，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对联合国系统的青年活动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结论，^④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④，

1. 赞同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内的结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提交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时所表示的有关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活动的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3.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时，特别注意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活动；

4. 决定在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秘书长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6/38)，第 445 段。

^④E/1982/36。